

台灣惡法一大堆

李敖編

台灣惡法一大堆

李敖編

台灣惡法一大堆

編 者 李 敖
出 版 者 全能出版社
發 行 人 劉兆輝
 台北市崇德路266巷18號
登 記 證 局版台業字第1325號
代理發行 信興書報社
經 銷 台南市國安街168號 電話：2633127
印 刷 所 精美印刷廠
 台南市新和二路三號
版 權 保有一切版權
出版日期 一九八八年五月
定 價 新台幣NT\$ 190
 港幣HK\$ 38

新版前言

李敖

我在一九五四年以同等學力參加大專聯招，誤入臺大法律專修科。法律專修科在報名簡章中明列臺大各科系之一，我不明就裏，在圈選的一大堆科系中，也順便填了它，不料放榜之日，吾名在焉。入校以後，才知道全班有的是成績足以分發到法律系卻被誤分到此班的（如陸肅劍等人），有的是因入學成績少考了三到五分而被名列此班的，並且知道我們這班是第二屆，頭一年還有一班第一屆（蘇秋鎮那班），兩屆一共有一百五十人，當時考大學是四校院聯招，四校院是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師範大學前身）、臺灣省立農學院（中興大學前身）、臺灣省立工學院（成功大學前身），我們這一百五十人考試成績都在後面三個學

院學生之上，卻不能如他們那樣唸四年、戴方帽子，當然羣情憤激、認為無異上當。

法律專修科的主任是臺大法律系主任梅仲協，他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新生報」上發表「臺灣大學增設法律專修科的經過」，明說此科之設在「儲訓法官人才」，「司法前途，實利賴焉。」又說：「本科的增設，則專着重於司法官的訓練，故修業期限，雖縮短為三年，但課程的配備，反較法律學系為繁重。例如訴訟實務、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土地法等，在法律學系，可以不開，而在本科則均為必修課目，而且關於民法及民刑訴訟法的學分，都酌量予以增加。所以名為三年制的專修科，其實就應用學科而言，不但不亞於法律學系，而反有過之。」可見法律專修科的學生負擔不輕。在這種負擔下，再加上不能戴方帽子，自然唸得很嘔氣。班上同學謝世聞，以「陋聞」為筆名，在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香港「自由人」上投稿「談臺大的法律專科」，就指出「該科設立原由司法行政部提議，……經常費由司法行政部撥給」、「司法行政部也管起大學來了」、「適見自亂體制，破壞教育之行政系統耳」。以上種種，經同學一再反映，再加上教我們「刑法總則」的林彬本是司法行政部部長、教我們「中國司法組織」的徐世賢（李元簇的丈人）又是司法行政部次長，他們也從善如流，贊成改制，於是，法律專修科決定改為法律系司法組，原有的法律系改為法學組，一百五十位同學聞訊歡喜，一兩年的嘔氣，頓時一掃而空。

我個人本來志在學文、不在弄法，只因幾分之差，沒考入臺大文學院，心有未甘。誤入法律專修科後，決定重考。但臺大學生不能重考本校，得先自動退學才成。我很有破釜沉舟的勇氣，就在改制前夜，自動退學了。一百五十人中，我是唯一一位因興趣不合，敢於退學的。臺大法學院法律系司法組在一九五五年暑假後正式成立，我同時考入臺大文學院歷史系，從此我告別了法學院，但是並未告別法學院的許多朋友，朋友中陸嘯釗者，此中之尤也。

我初與陸嘯釗長談，在唸法律專修科的一天清早，我在教室看書，他走過來聊天，並拿他寫的一篇署名「青鳥」的文章給我看，我不客氣的提出意見，他頗為折服，從此成為好友。陸嘯釗又精明又聰明，對我了解最深。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我父親死了，我趕回臺中，全班同學捐了一大筆錢送我，捐錢時人人都捐，唯獨陸嘯釗不肯，理由是：「李敖個性耿介，他絕不會收你們的錢，不信你們送送看！」不出所料，當史靜波、邵顯章携款趕到臺中時，果然錢被我拒收。

我重考改入臺大文學院後，因抽籤住校未中，又沒錢在外租房，只好在溫州街臺大第一宿舍與陸嘯釗同擠一張床，雖然有時鬭嘴氣得不講話，但在不講話中，陸嘯釗還是送水果給老朋友吃。

我唸法律，是逃兵；陸嘯釗唸法律，卻是大將。陸嘯釗在法律專修科改制後轉入法學組，他的同班，人才輩出，從法學教授到法務部長，一應俱全，但是出道最早又在法律上最有奇見的，迄今陸嘯釗仍為第一人。陸嘯釗這一成績的最好展現，就是他寫的「惡法錄」。

我主持「文星」，逼陸嘯釗寫「惡法錄」，那時他正在國民黨黨營企業臺灣裕豐紗廠做高幹，他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寫信給我，有這樣兩段：

答應給你寫的稿寄上，文字由你修改，寫白話文，我自知不脫「解放腳」的味道，夠糟。

惡法錄，我想把它變成一個連載性的東西，這是第一篇，因有切身之痛，寫得有欠厚道，這幾年來，讀法的結果，對這類問題，這類法律彙集不少，如果你不反對，我想連續寄給你做個總結亦好，至於用不用惡法錄這個題目，免得將來挖空心思，欲罷不能，一切聽你決定。

可見陸嘯釗寫「惡法錄」，本來就有連載性的計劃的。他對國民黨的惡法有着全套的批判作業，這一作業，由他首義發難於先，並且及身而絕於後，成為「文星」重要功德的一環，是至今猶為人稱道的。

陸嘯釗的姑姑是陸寒波，陸寒波是國民黨財經頭子徐柏園的夫人，陸嘯釗得身為「內侄」方便，本來可以長保富貴，但他卻被我煽動，下海進「文星」，且繼我為主編，這種勇

於赴義、取捨之間富貴靠邊站的精神，實在值得大筆一提。據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五日張羣上蔣介石的秘密呈文，有這樣四段：

(1) 文星書店應即澈底改組由蕭同茲同志完全負責主持。

(2) 據報該書店正在高雄籌設分店而其主要編著人員李敖陸嘯劍等亦尚未脫離關係應即責成蕭同茲同志一併負責處理予以停辦並開除李陸兩人。

(3) 應切實防止港臺兩地紛歧份子，企圖利用該書店進行滲透活動，蕭同茲同志應對其子蕭孟能嚴加督導管束。

(4) 至於文星雜誌停刊一年期滿後應否復刊問題擬到時再行核辦。

蔣介石對這一呈文的批示是「可如擬試辦」五個字，可見「李陸兩人」在蔣介石、張羣眼中，已是多麼大逆不道，陸嘯劍不做乖乖的浙江人，卻與東北人勾結，最後弄得人失業、書被禁，正所謂求仁得仁矣！他這種以法賈禍的可敬，比起他同班同學施啟揚、丘宏達之流以法謀干祿、媚當道的可鄙，真有天淵之別了！

從一九六四年起，陸嘯劍與我比鄰而居，到我一九七一年被捕為止。我在獄後期，他對我母親頗多照顧，以他的處境，實在令人感念。

去年文星在被封殺十九年後，由朱婉堅（蕭孟能夫人）和我復業，我「重拾舊歡」，決定把新版問世，商之陸嘯釗，他欣然同意，並要我寫一新序。今早四時醒來，拉雜聊述相交始末如上，實在不算序也。

再序

舊稿重校，往事歷歷。

大學一年級唸法律專修科*，與李敖、史靜波同學。

大學二年級唸法律系法學組，與張偉仁、丘宏達同學，一次考上高檢，為全班同學第一人，以後的高考狀元陳隆志、施啟揚，都在那裏死啃，這就是法專一年下的基礎。

我受兩位老師影響很深，一位是教民法債篇的王伯琦，一位是教刑法分則的韓忠謨，他們的教學精神，諄諄導誨，就啟蒙教育上，的確給每一位同學奠定了極好的基礎。

大學畢業，進裕豐紗廠擔任財務工作，與法律全不相干，一次在中國時報與俞叔平討論

「魏平澳原則之商榷」，爲李敖所知，與蕭孟能連袂赴豐原邀我寫惡法錄，以對現有法律作一批判與整理。

惡法錄陸續發表後，頗得回響，也爲當道所忌，裕豐紗廠爲黨營事業，中央四組謝然之先生乃行文我的姑父徐柏園，要其大義滅親，徐囑我裕豐與寫作任選其一而不得兼，我就選擇了繼續寫惡法錄，並主編文星雜誌。

惡法錄出版遭查禁，文星雜誌也遭查禁停刊，文星書店也被迫停業，我遭失業，李敖被羈，孟能事業全垮，從此，我無處寫法律文章，也無法寫法律文章。

如今文星書店復業，又將「惡法錄」重印問世，看這二十五年來的變化，法律方面過去所指陳者，也多有所變更，進步雖然緩慢，仍然來臨，過去的一鱗半爪，多少也盡了一份參與的責任。

如今，惡法兩字已司空見慣，惡法的口誅筆伐，已變成全民共同的職責，相信總有一天「惡法」可以休矣，綽號「惡法剋星」的我也不必重現江湖了。

*當時林彬擔任司法行政部長，委托臺大於法律系以外，又設法律專修科以培養法官，這一套辦法就是他想出來的，不以考試取得資格，而以檢覈辦法行之，司法獨立也就可想而知了。

序

一個真正的法治社會，是國家現代化的重要條件。

我致力於寫法律文章，到今天為止已經將近四年了，這段期間，我對法律的建議和批評，比較偏重於立法這一方面，因為我認為立法的完美，是法治的基礎，唯有好的法律才能確保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權利，才能促進人民普遍的守法性，這是我為什麼撰寫「惡法錄」的原因。

其實，任何一個時代，任何一個國家，法律都是有好有壞，惡法並不足為奇，中國古代的八議之制，官當之法，拿現代的眼光來看，根本違背了法律平等的原則，刑訊制度，肉刑

族誅，更是有背人道，算起來都是惡法。就拿世界最古的一部法律——四千年前巴比倫國王漢摩拉比（Hammurabi）的法典來說罷，其中就有一段惡法的記載，例如房子塌了，壓死了房主的兒子，房主可以找建築師算帳，但是並不要建築師本人來償命，而是要建築師的兒子來償命，這乃是基於「我兒子死了，你兒子也不用活」的大道理，請看這又是當時何等「公平」的理論。到了近代，「惡法」依然存在，德國的絕嗣法，相信看過紐倫堡大審這一部電影的，一定記憶猶新，蘇聯的刑法根本背棄了罪刑法定主義的原則，中共的公審制、婚姻法等等更是集惡法之大成。民主如美國也還有違背種族平等的「祖父條項」（Grandfather clause）「人頭稅」（Poll tax）等等惡法。因此，我們必須知道立法不是一件壞事，只要立法的原意不惡，縱然發覺有了惡法祇要好好修改，還是可以易惡法為善法，孫中山先生特別強調創制權和複決權的重要，也就是這個道理。如果板起臉來大訓「惡法亦法」，大罵別人寫惡法就是誹謗法律，這就有失民意代表的立場了。

我十五歲來臺灣，一直受我三姑母的教育和開導，我記得王石安和朱振雲案件發生的時候，她老人家 and 先孀為這件案件有一場很大的爭辯（我三姑母和先孀都是念法律的），當時姑母就曾經這樣訓誨我：

「噯，讀社會科學一定要頭腦清楚，明辨是非，法律的目的在追求正義和公平，你既然想學法律，就必須認清這點。」

這些年來我始終記住她的這些話，收集在這本書裏的廿一篇文章，都是經過我相當思索，和下過一番明辨工夫的，祇有這兩點才能稍減我內心的慚愧。現在我把這本書呈獻給我的三姑母，藉以表示我的感激和敬意於萬一。

目錄

「惡法錄及其他」新版前言
「惡法錄及其他」再序

序

一 寫「惡法錄」是誹謗嗎？

二 必也無訟

三 「魏平澳原則」之商榷

附錄 刑事責任的相對論（俞叔平）

四 怪哉！保險法第一〇七條

五 新臺幣是否就是國幣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九十九號解釋

六	立法委員立些什麼法？	四九
七	雜亂無章的租稅法制	五三
八	生存權徒成具文	五七
九	網開一面的賭博罪	六九
一〇	四面八方看墮胎	六九
二	「性」的法律	一二
三	養女問題與收養制度	一三
三	安樂地死	一四
四	我對行政爭訟制度的看法	一七
	附錄 我也談行政爭訟（郭鑫生）	
五	「賢路於今已大開」？	一八
六	虛有其表的考試法	二〇
七	高普考制度的解剖	二三

六 從彈劾四推事說起

二三

附錄 評陸作的「從彈劾四推事說起」(阮若荀)

元 監察權與司法權

二三

二 刑訊與自白

二五

三 現行刑事證據法則的大毛病

二七